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 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阳电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明阳电路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76号）核准，2018年1月23日，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8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22.3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86,84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9,108,852.20元。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月29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I10019号《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九江印制电路板生产基地扩产建设项目	61,907.26	52,205.52
2	九江明阳研发中心项目	4,880.66	4,115.79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9,000.00	7,589.58
合计		75,787.92	63,910.89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了安排：上述拟投资项目将按轻重缓急实施，实际投入时间将依据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和项目的进展情况适当调整。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经营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45,670,532.05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I10481 号）。具体置换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截止 2018 年 4 月 30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元）	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元）
1	九江印制电路板生产基地扩产建设项目	61,907.26	52,205.52	28,649,169.36	28,649,169.36
2	九江明阳研发中心项目	4,880.66	4,115.79	17,021,362.69	17,021,362.69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9,000.00	7,589.58	0	0
合计		75,787.92	63,910.89	45,670,532.05	45,670,532.05

四、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45,670,532.05 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I10481 号）。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明阳电路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5,670,532.05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预先投入资金事项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鉴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招商证券对明阳电路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梁战果

蔡晓丹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日